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3〕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81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78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入“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请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此页无正文)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